

##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为了增强资金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做大做强公司的防务业务，公司子公司东土华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华盛”）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投资方，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951.3915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6,850.75504 万元。其中，北京中发启航东土华盛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519.4908 万元，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 2,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379.8727 万元，上述两家投资方合计拟出资 12,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899.3635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和兴宏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兴宏图”）放弃对东土华盛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土华盛的股权比例将由 86.99% 下降至 76.44%，和兴宏图持有东土华盛的股权比例将由 3% 下降至 2.63%，东土华盛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子公司东土华盛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业务种类为票据贴现，年累计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壹年。

公司之一级子公司和兴宏图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北京科银京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银京成”）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北京飞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讯数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限壹年，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之二级子公司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军悦”）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整，期限贰年，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平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以上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一级子公司和兴宏图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限壹年；公司二级子公司科银京成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限壹年；公司二级子公司飞讯数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信用额度，授信期限壹年；公司二级子公司东土军悦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整，期限贰年。

公司计划为上述下属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授权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